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1)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王亞群、(3)宮正軍、(4)楊立、(5)魏紅軍、(6)施建兒、(7)陳正土、(8)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9)亓勇強就以合共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以現金）轉讓本公司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370,015,000 (94.8%) | 20,335,000 (5.2%)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370,015,000 (94.8%) | 20,335,000 (5.2%) |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合共持有390,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故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票數超過三分之二通過，故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